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薇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4年8月27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告。
3. 上述第2項決議案中本公司擬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通函中，其中載列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如該建議股息藉股東通過第1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有關宣派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部分。

6.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9.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陳力(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